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沛緹即邱韻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6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3,293元及相關之利息
0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0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569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3684 元	邱沛緹即邱 韻如	自民國113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313293	邱沛緹即邱 韻如	自民國113 年12月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
(續上頁)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3684 元	邱沛緹即邱 韻如	暨自民國11 4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13293 元	邱沛緹即邱 韻如	暨自民國11 4年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